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25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來函及附件（電子檔2個）（376470000A_112032534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32534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**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8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120002138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21



1120002916

有附件